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案件案卷

案件名称： 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

案件编号： 冀保环赔（2022）21号

办案单位：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立卷人： 刘建军 归档时间： 2023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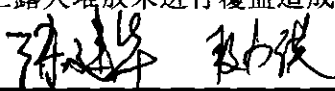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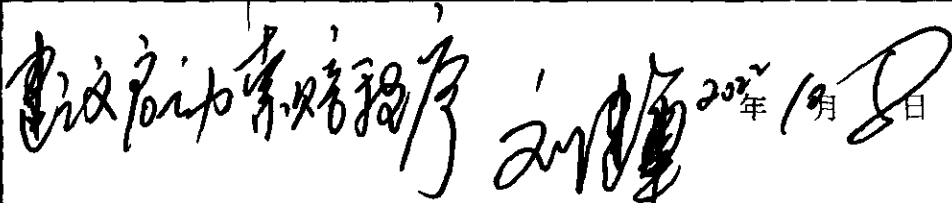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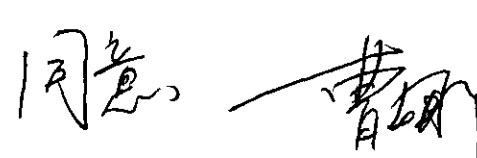
自 2023 年 3 月至 2053 年 3 月	保管期限	30 年
本卷共 1 件 22 页	归档号	

全宗号	目录号	档案号

卷内文件目录

顺序号	文号	制作机构	题名	日期	页号	备注
1	冀保环赔【2022】21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索赔启动登记表	2022年10月8日	1	
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调查情况登记表	2022年10月10日	2-4	
3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2023年2月13日	5-7	
4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磋商会议签到表	2023年2月20日	8	
5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会议纪要	2023年2月20日	9-11	
6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明	2023年2月20日	12	
7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解协议	2023年2月20日	13-17	
8		涿源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	2022年7月25日	18	
9		公安局	法人身份证照片	2014年8月13日	19	
10		涿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书	2023年2月20日	20	
11		公安局	委托人身份证照片	2018年11月9日	21	
1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发票复印件	2023年3月2日	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索赔启动登记表

案件来源	行政处罚	编号	冀保环赔【2022】21号
案由	涿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涿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		
赔偿义务人	名称（姓名）	涿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涿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	
	地址（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南山街68号一楼1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	91130630MABU3C1P4Q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艳红	
案情简介及启动赔偿理由	<p>2022年5月28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分局银坊监察中队到企业检查：发现该企业厂区东侧原料沙土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执法人员下达了环境监察现场通知单，要求企业立即1天内改正违法行为，按照首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原则，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给你企业提醒、告知的方式对你企业的违法行为采取不予处罚的决定，但2022年5月30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银坊监察中队行政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现场复查时发现：该企业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的原料沙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还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此次违法行为为第二次违法。按照首次违法不予处罚的原则，该企业属于拖延不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涿源环罚字【2022】0003号）。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建议对涿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涿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中该厂区东侧原料沙土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造成空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p> <p>经办人： 2022年10月8日</p>		
机构负责人意见	 2022年10月8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2022年10月8日		
备注			

生态环境赔偿调查情况登记表

一、案件线索调查及经过

2022年5月28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分局银坊监察中队到企业检查：发现该企业厂区东侧原料沙土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执法人员下达了环境监察现场通知单，要求企业立即1天内改正违法行为，按照首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原则，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给予你企业提醒、告知的方式对你企业的违法行为采取不予处罚的决定，但2022年5月30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银坊监察中队行政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现场复查时发现：该企业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的原料沙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还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此次违法行为为第二次违法。按照首次违法不予处罚的原则，该企业属于拖延不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涿源环罚字【2022】0003号）；对于涿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在该厂区东侧原料沙土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造成环境空气污染环境，我局高度重视，并于2022年10月8日对该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行了启动，安排专人进行深入调查。

二、赔偿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涿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涿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南山街68号一楼100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MABU3C1P4Q，法定代表人：刘艳红。

三、赔偿义务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事实及证明

2022年5月28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分局银坊监察中队到企业检查：发现该企业厂区东侧原料沙土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执法人员下达了环境监察现场通知单，要求企业立即1天内改正违法行为，按照首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原则，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给予该企业提醒、告知的方式对企业的违法行为采取不予处罚的决定，但2022年5月30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银坊监察中队行政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现场复查时发现：该企业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的原料沙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还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此次违法行为为第二次违法。该企业属于托延不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涿源环罚字【2022】0003号）；涿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涿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委托专家出具的《涿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

四、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

依据《民法典》第七章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涞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应承担该企业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的原料沙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还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此次违法行为为第二次违法。该企业属于托延不改违法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

五、调查部门的处理建议

综上所述情况，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建议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涞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委托专家出具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并对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进行磋商。

经办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2年10月10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告知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被告之人：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涞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刘艳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MABU3C1P4Q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南山街 68 号一楼 1005 号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2022 年 5 月 28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分局银坊监察中队到企业检查：发现该企业厂区东侧原料沙土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执法人员下达了环境监察现场通知单，要求企业立即 1 天内改正违法行为，按照首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原则，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给予该企业提醒、告知的方式对企业的违法行为采取不予处罚的决定，但 2022 年 5 月 30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银坊监察中队行政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现场复查时发现：该企业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的原料沙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还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此次违法行为为第二次违法。该企业属于托延不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

涑源环罚字【2022】0003号)；涑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涑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应承担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的原料沙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还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空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涑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涑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与2022年10月15日委托专家对涑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涑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造成的空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了评估。评估单位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方法，对涑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涑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造成空气污染的环境行为，损害事实进行了确认、分析。经评估涑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涑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沙土存放未覆盖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392元。

三、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一)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源县分局

(二) 涑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涑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

四、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2月20日10:20

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

2023年2月13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磋商会议签到表

序号	部门	姓名
1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刘鹏
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张向东
3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陈建新
4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张力贵
5	涿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	张亚斌
6		
7		
8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文件

〔2023〕第 4 号

会议纪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

主持：刘建军

与会人员：刘建军、陈建华、段力瑛、杨海龙、张玉娇

会议名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

记录人：段力瑛

会议内容：

一、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法规股刘建军股长介绍参会单位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各部门职责及会议流程。

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法规股刘建军股长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8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分局银坊监察中队到企业检查：发现该企业厂区东侧原料沙土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执法人员下达了环境监察现场通知单，要求企业立即1天内改正违法行为，按照首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原则，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给予该企业提醒、告知的方式对企业的违法行为采取不予处罚的决定，但2022年5月30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银坊监察中队行政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现场复查时发现：该企业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的原料沙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还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章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指导意见》；《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三、涿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涿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发表意见。我公司对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

害价值 392 元无异议，我公司会积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法规股刘建军股长：
经过沟通和磋商，该污染案件事实清楚，对赔偿事宜双方均无异议，我们本次磋商会休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要与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涞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共同签订赔偿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将赔偿金全额上缴财政部门同级国库，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主题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会议纪要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涑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3年2月20日 10时 23分	
拍摄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	
拍摄人：段力瑛	
参加人员：刘建军、杨海龙、陈建华、段力瑛、张玉娇	

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赔偿义务人：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涞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
厂））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0日

签订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解协议

赔偿权利人（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63076983344X6

负责人：曹娜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广平大街 12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涿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涿源县
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MABU3C1P4Q

负责人：刘艳红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南山街 68 号一楼 1005 号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2023 年 2 月 20 日，甲乙双方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就涿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涿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召开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推进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案件进展情况，经磋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2022 年 5 月 28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分局银坊监察



中队到企业检查：发现该企业厂区东侧原料沙土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执法人员下达了环境监察现场通知单，要求企业立即 1 天内改正违法行为，按照首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原则，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给予该企业提醒、告知的方式对企业的违法行为采取不予处罚的决定，但 2022 年 5 月 30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银坊监察中队行政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现场复查时发现：该企业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的原料沙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还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以上事实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现场笔录 2 份、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份为证。

二、鉴定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行为及相关证据，乙方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委托专家对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涞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造成的大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了评估。

专家组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方法，对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原涞源县腾嘉建材有限公司（四厂））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造成空气污染的环境行为，损害事实进行了确认、分析。经评估，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

司
涞

源

6309

材

源

063

沙土存放未覆盖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392元。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办发【2018】39）。

(三)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79号）。

(四)《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保生态赔偿领办【2022】2号）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履行方式及结果

甲乙双方对上述损害事实和鉴定评估报告均予以认可。乙方就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的原料沙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还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为 392 元。经甲乙双方磋商达成协议，乙方将生态损害赔偿金 392 元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全额上缴至财政部门同级国库（涑源县财政局征收管理股，账号：100181730440010001，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涑源支行），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五、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规定履行协议，甲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六、其他

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解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张建平

日期：2023年2月20日



乙方（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张建平

日期：2023年2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0MABU3C1P4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艳红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7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固体废物治理; 砖瓦制造; 机械设
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南山街68号一楼100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7月 05日

姓名 刘艳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银坊
镇长祥沟村57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3019780712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涞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8.31-2034.08.31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刘艳红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130630197807121025

受托人姓名：张玉姣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30634198703041725

本人因工作繁忙，不能亲自办理的相关手续，兹委托受托人办理相关事项，对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涞源县嘉聚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姓名 张玉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3月4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王安
镇二十亩地村28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34198703041725



有效期限 2018.11.09-2038.11.09

签发机关 涿源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征收人月编号: 467002
征收单位名称: 保定生态环境分局
开票日期: 2023-03-02
缴款识别码: 130630230000000013317

交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涿源县嘉家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源支行	涿源县财政局	中国建设银行	13050111023900000574	中国建设银行	100181730110010001
金额 (大写) 叁佰玖拾贰元整				Y 392.00			
项目编码	9915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数量	1.00	收费标准	金额
备注	130630230000000009051 收款时间: 2023-02-20						



收款银行 (管)

